

編輯手記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立法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六會期中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至此，我國著作權法已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鑒於立法相關文獻在現有立法制度中未必有其完整及統合性之紀錄，本期月刊中「『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簡說」一文，從立法參與者及觀察者之立場，就相關修正重點作一簡要背景說明，作者並就個人觀察，對各該修正條文，提出批評及意見，論述有據，堪稱佳作。提供各界參考，並使民眾瞭解其原委，或可作為未來施行或法制查考之依據。其內容豐富翔實，對瞭解著作權法之發展及立法理由，是極其珍貴的參考資料。

隨著各國對中草藥日漸重視，並放寬相關法規，促使中草藥產業嶄露商機。再加上近年來生物技術迅速發展，各國爭相投入，搶佔先機，相對於先進國家在技術、人才、資金等方面之優勢，中草藥應為台灣較易突破且具勝算的發展項目。尤其是中草藥一直是我國數千年來的文化遺產之一，在面對新舊世紀交替之際，如何加強中草藥技術之科學化與現代化，並尋求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加強產業競爭能力，避免傳統智慧結晶之流失，甚或為先進國家所掠奪，實為政府現階段發展生物技術產業的重要課題。此次「台灣中草藥專利保護之回顧與前瞻（下）」，延續前期未完部分繼續介紹中藥與草藥專利保護的發展歷程，並多所談及各國相關保護的現況，資料豐富，論點深入，希望能成為此一議題的開山力作，為我國有關中草藥專利的保護投下一顆強心劑。

本期中尚有接續前期未刊完之「WIPO 著作權相關條約規範內容與其



編輯手記

爭議問題之探討（下）」一文，作者實務經驗及學術背景均極為豐厚，從條約、法令以及實務案例上，詳加剖析了美國在著作權及現階段發展的概況，都足以做為我國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參考。

本期因應著作權法修正，特將此次修改之立法理由，完整刊於「本局動態」專欄中，並且將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修正發布，即將於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施行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其法條全文刊出，以饗眾多關心智慧財產權的讀者朋友。

值今歲末年終之際，感謝廣大讀者一年來對本月刊的支持與鼓勵，期待您繼續的愛護與疼惜，並邀請您踴躍投稿本月刊，為國內智慧財產權的發展，投注您一份真摯熱誠的關心。祝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